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 2 | 基本编码 | 450627014000 | |
| 3 | 实施编码 | 11450000007565493F2450627014000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 |
|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审计厅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派出发展改革审计处、派出经济贸易审计处、派出教育科学审计处、派出政法审计处、派出资源环保审计处、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派出农水林审计处、派出文体新闻审计处、派出卫生计生审计处、派出工商质监审计处、派出旅游民族审计处。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1-5800289；0771-5800333 |
| | | 监督电话 | 0771-5800260 |
| 9 | 设定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 |
| 10 | 实施对象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涉及的单位 | |
| 11 | 行使层级 | 国家、自治区、设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 | |
|----|-------------|--|
| 12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 |
| 13 | 检查内容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
| 14 | 责任事项 |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 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 | 追责情形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 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 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的行为。 |
| 16 | 备注 | |

廉政风险点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 4 |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 低 |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
| |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 高 | |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
| |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中 | |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 |
| |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低 | |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

附件：《审计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流程图

附件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流程图



